

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实事求是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以 22,540.00 万元收购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49%股权事项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本次股权收购的方式、具体方案、资产收购协议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股权收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收购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靖川、谭秀训、刘磊

2023 年 4 月 14 日